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大创办发[2016]1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赢在南京”青年大学生 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高校、创业园区：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为鼓励和引导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吸引更多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汇集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举办第四届“赢在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16年4月—10月，其中报名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6月20日。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回国的青年留学人员。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创业项目应符合南京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须具备一定的科技含量、产业开发价值或商业价值，属参赛者自主技术成果，或技术、专利共同持有人充分授权参赛。若在参赛过程中或赛后发现参赛项目依托的技术、专利存在权属纠纷或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或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

3、参赛项目原则上为初创项目且具备成立公司运营条件。

(二) 参赛方式

1、参赛者以个人或创业团队形式参加，参加赛事答辩环节必须为团队申报人及核心成员，且人数不超过3人。

2、参赛者应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以网络方式提交完整、具体、详实、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已开发成功并有项目成果的应在答辩环节进行实物展示。

四、实施步骤

(一) 大赛报名

1、报名时间：2016年4月10日——6月20日

2、报名方式：参赛项目通过“南京人事人才服务网(www.njrs.gov.cn)大学生创业频道”进行网上申报。

（二）赛程安排

大赛主要通过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复赛和决赛项目将在“南京人事人才服务网大学生创业频道”上公布。

1、初赛阶段（2016年6月——8月）

大赛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遴选出参加复赛项目名单。

2、复赛阶段（2016年9月）

复赛以项目陈述、图片成果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由5分钟的项目陈述和10分钟的现场答辩组成，评委现场评审，根据得分决出晋级决赛项目。

3、决赛阶段（2016年10月）

决赛于10月份在南京举行，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对进入决赛的非南京地区参赛团队或个人，大赛将给予一定的交通、住宿费用补助。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产生一等奖6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10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14名，奖金1万元。

大赛获奖项目三个月内在南京工商部门注册落地成立企业的，可按《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中“青年创业引领计划”给予投资、资助，最高可达50万元。

五、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并负责对大赛的相关规则、配套扶持政策等进行解释，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大赛日常工作。大赛

邀请创投专家、企业家、行业专家、高校教授和创业导师等担任大赛评委和特邀顾问。

本次大赛活动办公室设在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416室，联系人：朱玉峰，联系电话：83151907；E-mail：4950475@qq.com。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办公室

